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3%办理相关解锁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8,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

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合计不超过 16,7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6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我乐家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1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授权总经理汪春俊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